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10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1
林雅雯女士

警務處監管處處長
馮兆元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惠儀女士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麥鴻崧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訊科技科總監
周明秀女士

郵政署助理署長(業務發展)
李景光先生

郵政署電子服務科經理(核證中心)
林煜潮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蔡漢權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主席
鄧國楨先生, SC, JP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霍寶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5月2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2434/01-02 及 CB(2)2433/01-02(01) 號文件)

2002年5月2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5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2.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CB(2)2433/01-02(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2年10月前將不會舉行任何事務委員會例會。

4. 此外，委員同意邀請保安局局長於2002年9月底或10月初向委員簡報其來年政策措施及工作計劃，包括

(a)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就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行為立法；及

(b) 制訂全面人口政策。

III. 擬議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

(立法會CB(2)2433/01-02(03)、(04)及(05)號文件)

5.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6. 鄧國楨先生應主席所請，簡介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他告知議員，警監會對於政府當局建議賦權該會自行委任其秘書及法律顧問雖表歡迎，但卻極為關注當局會否向警監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供聘請適當的職員。

7. 劉江華議員詢問，過往曾否發生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投訴警察個案時未盡全力的情況。他亦詢問警監會認為其應否獲賦權調查性質嚴重的投訴個案。

8. 鄧國楨先生回應時表示 ——

- (a) 從審查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可見，在調查投訴警察個案方面並無任何不公平之處。在警監會觀察員計劃的協助下，警監會可密切監察投訴警察課的工作；
- (b) 警監會成員對於該會應否獲賦權調查投訴個案意見不一；及
- (c) 雖然在現行投訴警察制度下，警監會無權就任何投訴個案進行調查，但該會有時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或所施加的懲罰提出異議。

9. 劉江華議員詢問，倘警監會並無調查權力，在其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出現異議時，如何可確定有關事件的真相。

10. 鄧國楨先生回應時表示，進行調查未必一定可揭露事情的真相。他表示在大部分投訴個案中，雙方均各有其說法，因此除非有充足的環境證據，否則將難以確定事情的真相。

11. 關於周梁淑怡議員就警監會秘書處所需額外人力資源提出的問題，鄧國楨先生回應時表示，警監會並無計劃增加秘書處的人手。警監會的現有人手雖然足夠，但如須擴大警監會觀察員計劃，便有可能須增加人手。倘政府當局在警監會秘書處獨立後所提供的資源並不足夠，警監會秘書處在聘請適當職員方面可能會有困難。

12.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對警務人員提出投訴，是否面對刑事檢控的人慣常採用的技倆。鄧國楨先生回應時表示，倘投訴人正受到刑事檢控，其投訴通常會交由法庭處理。

13. 余若薇議員詢問，哪些類別人士應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鄧國楨先生表示，警監會成員應為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代表，並應包括人權組織及基層的代表。他強調，獲委任為警監會成員的人士必須公正持平及不偏不倚。

14. 余若薇議員詢問，倘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警務人員對有關事件各有不同說法，警監會將如何處理。

15. 鄧國楨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警務人員態度的投訴通常無確定結果，因此，投訴警察課通常會建議雙方循簡易程序解決。余若薇議員表示，《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亦訂有類似安排。她詢問當局應否考慮在擬議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中加入類似的條文。鄧國楨先生表示，循簡易程序解決的方法由警方處理，警監會在有關過程中並無參與其事。

16. 余若薇議員詢問，對於無確定結果的個案，當局可否考慮進行盤問。鄧國楨先生回應時表示，此安排需要動用大量資源，因此並不切實可行。

17. 呂明華議員詢問，如現行投訴警察制度行之有效，為何有必要把警監會定為法定機構。

18. 鄧國楨先生回應時表示，把警監會定為法定機構，可鞏固警監會運作的法律依據。

19. 呂明華議員詢問，經調查後能確定真相的個案的百分比為何。此外，他亦詢問如把警監會定為法定機構及向其提供足夠資源，是否可確定更多個案的真相。

20. 鄧國楨先生回應時表示，能否確定事件的真相，主要視乎所得證據而定，包括所掌握的環境證據。

21. 主席詢問警監會有否考慮設立機制，容許投訴人及被投訴的警務人員在警監會席前互相提問。此外，他亦詢問上述機制是否一項改善，以及在引入該機制方面會否受到資源供應情況所妨礙。

22. 鄧國楨先生回應時表示，警監會並未考慮設立該機制。此外，其他國家亦無類似機構採用該機制。他認為作出有關安排須動用大量資源，但卻不會帶來任何重大改善。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有部分警監會成員認為該會不應只擔當監察角色，而應同時設立獨立機制，就投訴警察個案進行調查。

24. 鄧國楨先生回應時表示，警監會大部分成員均認為，警監會應繼續擔當監察及覆檢的角色，而並無需要賦予該會進行調查的權力。少數警監會成員認為就投訴個案進行調查的工作不應由警方負責。然而，此等成員認為警監會的工作有助提高投訴警察制度的公平程度。

25. 關於主席就警監會提交的意見書(b)段所提出的問題，鄧國楨先生回應時表示，大部分警監會成員均認為調查投訴個案的工作應繼續由警方進行。

26. 葉國謙議員詢問，對於市民認為現行投訴警察制度中“由警察調查警察”的做法有欠公允的看法，警監會將如何處理。他亦詢問警監會觀察員計劃能否有助改變上述看法。

27. 鄧國楨先生回應時表示，只要投訴警察個案的調查工作仍由警方負責進行，便難免會產生上述看法。他建議議員參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以便更深入瞭解現行制度是否公平。

政府當局 28. 警務處監管處處長因應主席的要求，答允考慮提交投訴警察課就已完結個案擬備的調查報告，供議員參閱，但須先行刪去報告內的個人資料。

29. 鄧國楨先生表示，警監會觀察員計劃對於監察投訴警察課的工作尤其有幫助。他補充，投訴警察課進行的會面大多屬錄影會面。

30. 關於主席所提出，有關警監會觀察員可否進行突擊觀察的問題，鄧國楨先生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並未就警監會觀察員進行突擊觀察一事作出規定。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其立法建議中訂定條文，讓警監會觀察員進行突擊觀察。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 —— 第二次私隱影響評估報告及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2)2433/01-02(06)、(07)及(08)號文件)

31. 保安局副秘書長、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和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2. 楊孝華議員詢問 ——

- (a) 要求領取實際駕駛執照的市民，是否須就駕駛執照費用繳費兩次；
- (b) 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最近在一個歐洲國家發生的個案，在有關個案中，新簽發的數碼證書及個人識別號碼問題叢生，以致有關的法例修訂須在制定後被廢除；及
- (c) 政府當局有否在智能式身份證預留容量，以便日後可加入回鄉證的功能。

33.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表示，就領取實際駕駛執照繳費兩次的情況並不存在。他表示，運輸署仍在研究應否就電子及實際駕駛執照收取不同的費用；若然，有關的費用分別為何。他告知議員，個人識別號碼及數碼證書的用途各有不同。數碼證書可供進行電子簽署，且具有加密功能，而個人識別號碼則是安全程度較低的身份識別方法。因此，政府當局考慮採用的個人識別號碼所具有的功能與數碼證書並不相同。他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開發個人識別號碼的功能。

34.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及內地當局均沒有計劃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回鄉證的功能。倘當局日後考慮採取此項做法，將須審慎研究各項如共用資料、公眾人士的接受程度及法例方面的問題。

35.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讀取智能式身份證所載資料時是否需要持證人採取若干步驟。

36.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如要取覽儲存於智能式身份證的資料，將須由持證人輸入若干資料，例如提供其數碼證書的個人識別號碼。警務人員如沒有持證人的指紋，將不能讀取儲存於智能式身份證內有關出入境事務的資料。警務人員只可讀取有關法例准許其

讀取的資料。他強調，作不同用途的資料將以先進保安技術完全分開儲存。

37. 余若薇議員詢問，為何在新智能式身份證內須儲存持證人兩隻手指的指紋，而現有身份證的紀錄則只須儲存一隻手指的指紋。此外，她亦詢問是否可能複印某人的指紋，以之讀取智能式身份證內所儲存的個人資料。

38.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在新智能式身份證內儲存持證人兩隻手指指紋的目的是提供多一個指紋，以便在資料讀取器材因發生意外或出現錯誤的不脛合閱讀結果，以致無法核實持證人的指紋時，可以持證人另一手指進行指紋核實。此外，此安排亦容許人們在自動化出入境檢查櫃位進行指紋核證時，可利用其左拇指或右拇指進行身份核實。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補充，指紋核實科技已發展至資料讀取器材可分辨真假手指的地步。

39. 余若薇議員詢問，手指傷殘的人士如何進行指紋核實。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倘某人沒有拇指，便會使用其他手指進行指紋核實。完全沒有手指的人，則會在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人員駐守的櫃位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他補充，入境處會為殘疾人士提供由入境處人員協助他們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櫃位服務。

40. 主席表示，他反對任何讓香港及內地有關當局共用資料的安排，因為此項安排將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他補充，即使不會與內地有關當局共用資料，他對於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回鄉證的功能仍有極大保留。劉慧卿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41. 主席表示，香港大學最近舉辦了一個有關智能式身份證的座談會。他詢問另行制定法例以規管可作政府及非政府用途的手提電子產品，是否較修訂《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更為恰當。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於《人事登記條例》中訂明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已屬足夠。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表示，由於所有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均屬自願加入的用途，因此並無需要制定另一條法例。他補充，倘有需要修訂其他法例，當局會按照慣常做法處理。主席極不認同政府的立場。他表示，《人事登記條例》的擬議附表5未必足以處理因為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而引起的問題。

42.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安排，以便簡介在實施智能式身份證計劃後的新工作程序。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其後同意於法案委員會2002年10月4日會議上作出上述簡介。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將獲邀出席該法案委員會會議。)

V. 在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

(立法會CB(2)2433/01-02(09)及(10)號文件)

43. 保安局副秘書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在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44. 周梁淑怡議員歡迎在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她詢問實施此安排的時間表為何。鑒於粵港雙方會在毗鄰的場地內各自進行出入境及海關檢查，她詢問港方及內地方面的檢查手續如何可同步進行。

45.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就原則問題與內地方面達成協議，但雙方仍在制訂詳細的安排。因此，目前仍未訂定在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時間表。他補充，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的法律制度存在極大差異，因此，雙方將分別進行出入境及海關檢查。他強調，設施的規劃安排將經過審慎的設計，以便雙方同時進行查驗。雙方的查驗櫃位之間將設有緩衝地帶。如有需要，當局會採取措施調節旅客流量。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當局最低限度應訂定目標完成日期。她認為以“一地兩檢”形式實施的貨檢安排，應較原定的2005至06年度更早開始實施。

46. 楊孝華議員對於在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亦表歡迎。他表示，內地方面經常出現電腦系統故障的問題。他詢問港方會否自行採購其電腦系統及電纜網絡。

47.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港方會採用本身的電腦系統及電纜網絡處理其收集所得的所有資料。

48. 關於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把皇崗口岸的“一地兩檢”安排擴展至包括貨檢一事，劉漢銓議員詢問此舉是否由所涉成本過高所致；若然，所需成本為何。

49.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一地兩檢”的安排在旅檢方面所帶來的效益較貨檢為大。就貨檢而言，

政府當局 “一地兩檢”安排不會帶來重大的轉變或令有關程序大為簡化。他表示，皇崗口岸並無足夠地方可供設置貨檢設施，而將該等設施遷往他處的費用亦相當高昂。保安局副秘書長應主席的要求，答允就此事作出書面回覆。

50. 劉江華議員詢問，首個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管制站將為皇崗口岸還是深港西部通道。此外，他就皇崗口岸車港城的改建工程及所涉成本提出查詢。他關注到當局既然即將在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旅檢安排，現時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進行的改善工程是否再無必要。

51.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將令該處的旅檢容量有所增加，遠遠超過已擴展至極限的落馬洲管制站的旅檢容量。他表示，由於現時在落馬洲進行的改善工程主要集中於貨檢方面，因此仍有需要進行有關的改善工程。他補充，皇崗口岸將較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建口岸更早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

52. 葉國謙議員認為應對所使用的器材及設施加以留意，以免出現因為雙方使用不同器材而產生查驗工作互不配合的情況。保安局副秘書長察悉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雙方將會設立通報機制，以確保兩地設施之間的客運暢通無阻，並將處理旅檢工作容量的任何錯配情況減至最低。

53.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劉慧卿議員詢問作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為何。此外，她亦就所涉及的最具爭議性或最複雜問題提出查詢。她表示，所作出的任何法例修訂均不應影響香港特區的司法管轄權。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雖仍未訂定作出法例修訂的時間表，但當局打算盡快作出有關修訂。他強調，根據香港與內地當局議定的原則，雙方的司法管轄權不應有任何重疊之處。保安局副秘書長應劉議員的要求，答允與律政司聯絡及考慮提交文件，載列需要作出法例修訂的範疇。

政府當局

54. 主席認為實施“一地兩檢”不應是一項行政安排。內地方面亦應制定法例，容許香港特區的執法人員在皇崗口岸指定區域內執行職務。此外，他亦表示事務委員會日後將跟進此事。

55.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5日